**许昌虹桥园林场**

**“更换数字视频设备及安防设施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18066号**

**采购单位：许昌虹桥园林场**

**代理机构：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项目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更换数字视频设备及安防设施采购

（二）项目编号：JZFCG-G2018066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更换数字视频设备及安防设施采购。

（五）预算金额：2747466.24；最高限价：2747466.24。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45日历天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虹桥园林场。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须具备独立法人企业，且具有和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9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3室。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许昌虹桥园林场；联系人：邓先生；电话：0374-7369022；地址：许昌市新兴路西段。

（二）代理机构：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地址：许昌市智慧大道亨源通世纪广场1号楼401室；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13323993003。

许昌虹桥园林场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

1、虹桥园林场安防集成管理系统设备全面升级，包含视频监控系统、周界安全防范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语音广播系统、电教化系统及分控中心建设。

2、实现与河南省戒毒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系统无缝连接，实现数据、图像实时传送，并接受其监管。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功能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一、前端监控设备** |  |  |
| 1 | 智能周界网络摄像机 | 1、设备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  2、★内置GPU芯片；  3、★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  4、设备报警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白光闪烁；  5、需具备不低于20路取流路数能力，可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6、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7、在1920x108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8、设备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4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9、设备需具不小于105dB宽动态；  10、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11、设备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不低于4块区域；  12、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13、设备能够在-45~7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 台 | 12 |
| 2 | 200万像素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 1、在1920x108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2、内置一体化高速电动变焦，自动跟随聚焦镜头，变焦同时快速完成聚焦，变焦过程画面不能完全虚焦；  3、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  4、设备信噪比不小于60dB；  5、需具不小于106dB宽动态；  6、设备支持IK10防暴等级；  7、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容量不低于256G，并支持存储卡损坏程度显示；  8、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9、★支持透雾自动切换功能，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  10、需具备不低于20路取流路数能力，可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11、设备能够在-45~7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2、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13、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100米。 | 台 | 80 |
| 3 | 300万像素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 1、设备具有3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41°，垂直视场角不小于103°；  3、支持H.265、H.264视频编码格式；  4、红外补光不小于30米；  5、★内置麦克和外甩线的两路音频输入均支持立体声；  6、具有存储卡满、存储器卡异常、非法访问、网络断开、IP冲突等检测报警功能；  7、不低于IK10防暴和IP67防尘防水等级；  8、最低照度彩色：0.008lx，黑白:0.001lx；  9、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不低于2048x1536@30fps，子码流不低于704x576@30fps；  10、设备在丢包率为10%的网络环境中，不影响画面正常预览；  11、设备能够在-25~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2、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不低于9kV，接触放电不低于7kV。 | 台 | 145 |
| 4 | 200万像素高清人脸识别摄像机 | 1、设备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  2、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3、需具有不低于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4、最低照度彩色：0.0003 lx，黑白:0.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5、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60米；  6、在1920x108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7、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8、信噪比不小于60dB；  9、需具不小于106dB宽动态；  10、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11、需支持IK10防暴等级；  12、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13、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不低于8kV，接触放电不低于6kV，通讯端口支持不低于6kV峰值电压。 | 台 | 5 |
| 5 | 200万像素高清网络摄像机 | 1、在1920x108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2、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3、内置一体化高速电动变焦，自动跟随聚焦镜头，变焦同时快速完成聚焦，变焦过程画面不能完全虚焦；  4、需具有不低于3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5、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180米；  6、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  7、信噪比不小于60dB；  8、需具不小于106dB宽动态；  9、★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7种分辨率显示；  10、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11、★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容量不低于256G，并支持存储卡损坏程度显示，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12、摄像机能够在-45~7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3、支持POE供电；  14、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不低于8kV，接触放电不低于6kV，通讯端口支持不低于6kV峰值电压。 | 台 | 10 |
| 6 | 多画面网络智能摄像机 | 1、自带镜头，具备4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4路辅视频图像。可将4个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实现180°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为180°，垂直视场角不低于80°；  2、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3、同时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和1个光纤接口；  4、主视频图像：不低于1920×1080@60fps，辅视频图像：不低于4096×1800@30fps；  5、主视频不低于37倍光学变焦；  6、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黑白：0.0001lx；  7、支持宽动态不小于106dB；  8、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不低于32块不规则四边形区域，每个区域可以设置不同的颜色或者马赛克；  9、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0°/S，云台定位准确为不大于0.1°。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200°/S；  10、支持H.265、H.264视频编码格式；  11、★设备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可自动或手动标定辅视频图像及主视频图像，使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在辅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在主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主视频图像中央；  12、★设备支持自动跟踪、手动跟踪、混合跟踪功能，在辅视频图像中跟踪目标的灵敏度及时间可设；  13、★当设备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三片滤光片透过率均不小于95%；  14、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10KV防浪涌。 | 台 | 2 |
| 7 | 网络智能抓拍摄像机 | 1、设备具备两路视频图像，支持同时输出3路码流，且两个视频通道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1920×1080、60帧/秒；  2、视频输出支持分辨率设置为1920x1080，帧率设置为25fps，分辨力不小于1100线；  3、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4、★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设备可联动开启白光灯并抓拍图像；  5、支持水平、垂直旋转，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240°/s，定位准确度不大于0.1°；  6、★支持快速聚焦功能，设备对监控区域内的移动目标进行跟踪录像，录像通过单帧回放时应能保证每帧画面清晰稳定；  7、★设备可同时对监控区域内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抓拍，并可生成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图片，可在监控画面实时显示行人、车辆的信息；  8、设备可看清不低于80米处人体轮廓，并可生成人体小图；  9、具备BDS定位和GPS定位功能，并能够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  10、通道1检测到且框出移动目标至通道2摄像机开始转动的时间小于0.3秒；  11、支持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SD卡容量不低于256GB；  12、设备具备断电记忆、背光补偿功能；  13、设备支持设置不低于300个预置位和18条巡航路径，支持自动扫描和守望功能。 | 台 | 16 |
| 8 | 200万像素低照度网络球型摄像机 | 1、内置GPU芯片；  2、★具备双路视频融合功能，同一镜头内具有2个Sensor传感器，一个Sensor传感器采集黑白信息，一个Sensor传感器采集色彩信息，球机对采集后的视频信息进行融合；  3、红外距离不小于400米；  4、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5、★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45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139，信噪比不小于64dB；  6、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0°/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300°/s。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7、支持设置不低于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不小于32个预置点；  8、支持采用H.264、MJPEG、H.265视频编码标准；  9、★可识别不低于170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不低于98%，晚上准确率不低于97%；  10、★可识别不低于3600种车辆子品牌，车辆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不低于96%，晚上准确率不低于93%；  11、设备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支持空气放电20KV，接触放电10KV，15KV防浪涌；  12、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设备在环境温度范围-45℃到70℃正常工作；  13、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行为分析功能；  14、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3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 台 | 4 |
| 9 | 200万像素网络球型摄像机 | 1、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2、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低于37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08mm；  3、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100线；  4、红外距离不小于450米；  5、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6、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其中760~1200nm范围的光谱，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95%；  7、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8、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功能；  9、支持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5dB；  10、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0°/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120°/S，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35°~90°；  11、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行为分析功能；  12、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不低于TVS8000V防浪涌；  13、摄像机能够在-45~70摄氏度环境下稳定运行。 | 台 | 1 |
| 10 | 电源 | 12V/1A圆头、两端带线式，国标，输入线长500mm，输出线长1000mm。 | 个 | 252 |
| 11 | 筒机支架 | 壁装支架/铝合金/尺寸88×116.6×297.3mm。 | 个 | 22 |
| 12 | 球机支架 | 壁装支架/白色/铝合金/尺寸97×182×305mm。 | 个 | 5 |
| 13 | 网络智能抓拍机机支架 | 长壁装/铂晶灰/铝合金/。 | 个 | 16 |
| 14 | 辅材 | 螺丝、扎带、胶带等辅材. | 项 | 1 |
|  |  | **二、周界电子围栏安防** |  |  |
| 15 | 6线双防区主机 | 6线制单防区脉冲主机  显示每个防区的工作电压值，电压值可无级调控  显示每个防区的工作电流值  实时监控每个防区情况  脉冲频率可调控  报警响应时间调控  继电器报警输出时间可调控  内置拨码式单地址码模块，自带拨码开关  可以与中心控制设备通信。 | 台 | 1 |
| 16 | 6线双防区主机包 | 6线制单防区脉冲主机；  显示每个防区的工作电压值，电压值可无级调控；  显示每个防区的工作电流值；  实时监控每个防区情况；  脉冲频率可调控；  报警响应时间调控；  继电器报警输出时间可调控；  内置拨码式单地址码模块，自带拨码开关；  可以与中心控制设备通信。 | 台 | 2 |
| 17 | 6线热镀锌围栏配件 | 6线热镀锌终端杆32口径1140:2根；  终端杆绝缘子黑色长形:24个；  终端杆帽子（32口径）:2个；  终端杆底座（热镀锌）:2套；  6线热镀锌承力杆25口径1140:2根；  承力杆绝缘子（贝壳型）:12个；  承力杆帽子（25口径）:2个；  承力杆万向底座（热镀锌）:2个；  灰色中间杆6线(含抱箍):16根；  中间杆绝缘子:96个；  中间杆帽子（口径10）:16个；  中间杆底座（热镀锌）:16个；  收紧器:12个；  线线连接器:24个；  警示牌:10个；  20#合金线:600米；  高压绝缘导线:40米。 | 项 | 4 |
| 18 | 6线热镀锌大门拐角配件 | 6线热镀锌终端杆32，口径1140:1根;终端杆绝缘子黑色长形:12个;终端杆帽子（32口径）:1套;终端杆底座（热镀锌）:1个;线线连接器:12个。 | 项 | 5 |
| 19 | 20#合金线 | 优良导电率，抗氧化、耐腐蚀、去火功能，多股，每100米以欧姆阻值； | 米 | 100 |
| 20 | 接地桩 | 避雷器和主机接地桩，角钢，厚度2mm，长1.5米. | 根 | 8 |
| 21 | 监控中心声光报警器 | 声光报警器(红/白双色外观),12VDC 压电警号,防火ABS阻燃外壳,声压(VDC)：110±3. | 个 | 1 |
| 22 | 电子围栏控制键盘 | 具有LCD中文液晶显示键盘；每16个脉冲主机设备，最大防区数为32个防区；支持遥控器撤布防。 | 个 | 1 |
| 23 | 电子围栏管理软件 | 1、接入报警主机及电子围栏；2、对报警主机单防区控制；3、支持报警联动视频。 | 套 | 1 |
| 24 | 电源线 | RVV2\*1.5 | 米 | 400 |
| 25 | 信号线 | RVVS2\*1.5 | 米 | 400 |
| 26 | 485光端机 | 用于主机间信号传输 | 台 | 3 |
| 27 | 网络报警主机 | 自带8防区，可扩展至256防区;自带4路继电器，可扩展至256路继电器输出支持通过网络上报报警信息;不低于8个独立子系统;支持本地8路防区;支持防区防拆;支持定时撤布防. | 台 | 1 |
| 28 | 单防区扩展模块 | 总线网络报警主机单防区扩展模块 | 台 | 5 |
|  |  | **三、 可视对讲系统** |  |  |
| 29 | 可视对讲分机 | 1、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高性能嵌入式SOC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2、设备支持2路音频输入和2路音频输出；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关系可自由配置，内部含高灵敏度麦克风，拾音距离应达到10米，语音清晰，内置扬声器；  3、设备支持将防拆报警、防区报警等报警信息通过网线传送到管理中心，并形成日志文件；  4、支持可视对讲功能：按下紧急求助按键后呼叫中心管理机，呼叫过程中能听到相应提示音；通话过程中中心能看到设备处实时视频，支持实时全双工双向语音对讲和视频通话功能；  5、设备前置不低于200万CMOS高清摄像头；  6、支持中心管理机控制前端设备警灯打开和关闭功能；  7、支持语音播报、分组广播功能； | 台 | 30 |
| 30 | 可视对讲管理主机 | 1、设备集成以下接口：1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2个RS485半双工接口，1个USB接口，4个报警输入接口，4个报警输出接口,2个音频输入接口,2个音频输出接口；  2、具备不低于7寸彩色LCD电容式触摸屏；  3、支持监听前端设备声音，正常说话时可监听距离不低于10米；  4、支持监视查看前端设备的视频图像；  5、支持系统校时功能。 | 台 | 1 |
|  |  | **四、监控中心** |  |  |
| 31 | LCD显示单元 | 1、LCD显示单元为：55“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达到1920×1080，物理拼缝≤3.5mm，响应时间≤8ms；  2、LCD显示单元亮度不低于500cd/㎡，对比度达到5000:1，图像显示清晰度不低于950TVL，亮度鉴别等级不低于11级；  3、拼接单元具备自动变频节能功能；  4、LCD显示单元支持U盘点播，内置MPEG、JPEG和RealMedia解码器，支持点播U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5、★为保证产品具备良好的防护性和稳定性，LCD显示单元需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标识的防腐蚀、防火、防尘等级IP6X、抗震8级检测报告复印件。  6、LCD显示单元支持全接口环通，支持BNC、VGA、DVI、SDI、DP(4K)、S-video等接口的环通，BNC、DVI、VGA、HDMI、SDI、DP(4K)、S-video等信号的环通显示，及RJ45接口环通输出；  7、内置拼接处理引擎，配合环通接口，无需外设拼接控制器可实现自拼接显示；  8、★LCD显示单元内置黑白精显模式，可将彩色信号转换成黑白灰度模式并提高图像细节辨认能力；  9、★LCD显示单元需支持7色独立调整、精确色彩控制、肤色校正功能。内置图像处理引擎支持RGBCMYF七种颜色亮度(IBC)、色调(IHC)、饱和度(ICC)独立调整；  10、具有厂家自带的自动校色系统，不需要人工参与自动对显示器进行色彩属性一致性校准；  11、LCD显示单元色温可以以100K为单位，在2000K至10000K之间调节；  12、LCD显示单元可将输入的非50Hz/60Hz的图像转换成60Hz输出，彻底解决由于低帧率造成的画面卡顿感，使图像显示相比低帧率的图像更平滑顺畅；  13、LCD显示单元支持边缘屏蔽功能，智能去除黑边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  14、LCD显示单元支持自动镜像功能，可以实现显示内容（视频、文本等）镜像、OSD菜单的自定义0-360°旋转。 | 台 | 8 |
| 32 | 拼接屏支架 | 由2X2拼接屏组成的电视墙支架. | 套 | 2 |
| 33 | 高清视音频解码器 | 1、★设备具备，不低于20个RJ45网络接口，不低于1路语音输入，不低于1路语音输出，不低于1个RS232接口，不低于1个RS485接口，不低于8路报警输入，不低于8路报警输出，不低于1个VGA视频输入接口，不低于1个DVI-I视频输入接口；  2、不低于4个HDMI输出接口，支持8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4路模拟CVBS视频输出；  3、可对客户端电脑桌面解码输出显示；  4、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  5、具有NTP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  6、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7、可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8、支持1、2、4、6、8、9、10、12、16、25画面分割显示；  9、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1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1×2、1×3、1×4、2×1、2×2、3×1、4×1的拼接显示；  10、★可对以下分辨率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不低于4路分辨率为4000×3000（20fps）的视频图像；不低于8路分辨率为4096×2160（25fps）的视频图像；不低于12路分辨率为2592×1944（30fps）的视频图像；不低于20路分辨率为2048×1536（30fps）的视频图像；不低于32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视频图像；不低于64路分辨率为1280×720（30fps）的视频图像；  11、可对以下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H.264、H.265、MPEG4视频图像；  12、支持解码音频格式为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PCM的文件；  13、能够在-10~55摄氏度环境下稳定运行. | 台 | 2 |
| 34 | 计算机 | 控制计算机：  商用机，CPUi7,内存8G,1T硬盘,独立显卡;2G，25英显示器，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 台 | 4 |
|  |  | **五、网络系统设备** |  |  |
| 35 | 接入交换机 | 16口千兆非网管交换机，机架式，16个千兆电口，非网管。交换容量32Gbps,包转发率23.8Mpps,1U高度，19英寸宽，工作温度：0℃～40℃，支持220v交流，满负荷功耗10瓦。 | 台 | 18 |
| 36 | 汇聚交换机 | 1、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2、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  3、交换容量≥256Gbps，转发性能≥42Mpps；  4、支持链路聚合，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5、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路由协议；  6、支持接触放电≥4KV，支持空气放电≥8KV；  7、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IP协议类型、TCP/UDP端口、TCP/UDP端口范围、VLAN等定义ACL；  8、支持ARP入侵检测功能、支持防Dos攻击  9、支持生成树协议 | 台 | 2 |
| 37 | 核心交换机 | 1、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48，万兆光接口数量≥4，QSFP+接口数量≥2；  2、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和miniUSB；  3、交换容量≥598Gbps，转发性能≥252Mpps；  4、MAC地址表≥32K；  5、支持链路聚合，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6、支持OSPF/BGP；  7、支持端口镜像；  8、支持ARP入侵检测功能、支持防Dos攻击、IP+MAC+端口的绑定功能；  9、支持L2～L4包过滤功能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IP协议类型、TCP/UDP端口、TCP/UDP端口范围、VLAN等定义ACL；  10、支持生成树协议。 | 台 | 1 |
| 38 | 光纤收发器（发送端） | 1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接收机，光口：1个千兆光口，距离20公里，FC口，单模单纤；电口：1个千兆网口。 | 台 | 18 |
| 39 | 光纤收发器（接收端） | 1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接收机，光口：1个千兆光口，距离20公里，FC口，单模单纤；电口：1个千兆网口。 | 台 | 18 |
|  |  | **六、云存储系统** |  |  |
| 40 | 云存储运维服务器 | 云存储系统运维节点，6核多线程双CPU,云存储定制CentOS 64位操作系统。 | 台 | 1 |
| 41 | 云存储节点 | 1、单设备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不低于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不低于32GB，需配置冗余电源，支持双系统；  2、单设备应标配不低于2个千兆网口，可增扩不低于8个千兆网口或增扩不低于4个万兆口或不低于8个光纤接口或增配不低于2个SAS3.0接口；  3、可接入硬盘数量不低于48块，支持SATA和SAS混插，并支持不低于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4、应能提供RAID0、1、3、5、6、10、50，60、JBOD、RAIDErasingCode、Raid5EE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5、设备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6、支持接入并存储不低于188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不低于188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不低于512Mbps的视频图像；  7、支持不低于512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512MBps图片并发输出；  8、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1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9、★设备可同时支持视频、图片、智能流和文件直写存储；  10、★具备多设备同步升级功能，可以通过一键式操作对整个局域网内的所有设备同步升级；  11、支持多路文件采用非NAS方式直接上传存储，且速度可设置；  12、可接入2T/3T/4T/6T/8T/10TSATA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 台 | 1 |
| 42 | 企业级硬盘 | 3.5英寸 4000G 7200 128M SATA3。 | 块 | 144 |
| 43 | 视频云存储软件 | 1、云存储系统支持无独立管理节点，仅由存储节点组成，任何一个节点出现故障，不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  2、支持最少1台存储节点即可构建云存储系统；  3、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直接存储，采用块级存储，不生成文件，无碎片；  4、支持不同类型数据分层存储到云存储系统的不同介质中；  5、数据分散存储到存储节点上，数据呈离散式分布；  6、支持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  7、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  8、支持云内所有节点根据设备可用容量、设备负载情况、设备内RAID组间、设备接入任务数以及设备读写性能等自动负载均衡，系统定期自动进行均衡负载，自动进行系统资源分配，具有存储节点和硬盘级的双层负载均衡；  9、视音频流能直接在云系统上进行存储，无需配置存储转发服务器；  10、支持视频数据秒级存储，可以即时查询、回放和下载前1秒的数据；  11、支持云存储回放的负载均衡，可根据设备的压力（CPU\内存\系统压力等），负载均衡由不同存储节点提供视频回放能力；  12、支持视图转换，对资源池内的所有视频按照指定时间间隔抽帧转存为图片；  13、支持系统内多存储节点故障后，只要系统内的正常存储节点不少于1台，仍可进行正常的录像写入，仍具备磁盘间容错能力。 | 套 | 1 |
| 44 | 视频云存储运维软件 | 视频云存储运维软件 | 套 | 1 |
|  |  | **七、监控中心设备** |  |  |
| 45 | 硬盘录像机 | 智能周界防范硬盘录像机：  1、支持不低于8个SATA接口，1个eSATA接口，至少支持2个USB2.0，1个USB3.0接口；支持16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接口；  2、支持8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和休眠；  3、可支持接入总带宽不低于512Mbps的32路视频图像；  4、可接入H.265、H.264、MPEG4、视频编码格式的网络摄像机；  5、★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IPC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支持分析不低于16路；  6、★支持接入人体抓拍机，当抓拍机侦测到人体并触发报警时，NVR可联动录像、保存人体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可按通道、时间检索图片；  7、★支持对人体抓拍机上报的报警图片进行二次识别，去除非人体报警；  8、支持设置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录；  9、支持视频摘要回放功能：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  10、支持1/8、1/4、1/2、1、2、4、8、16、32、64、128、256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文件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  11、支持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备份格式MP4和AVI可选；  12、支持即时存储和回放功能，可存储和回放设备断电、断网前一秒的录像。 | 台 | 2 |
| 46 | 硬盘录像机 | 智能人脸识别硬盘录像机：  1、支持接入带宽不低于400Mbps的64路视频图像；  2、支持同时正放或倒放16路分辨率为1920×1080、编码格式为H.265/H.264的视频图像；  3、支持不低于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4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  4、支持接入1T、2T、3T、4T、6T、8T、10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  5、支持1/8、1/4、1/2、1、2、4、8、16、32、64、128、256等倍速回放录像；  6、支持不低于16块SATA接口硬盘、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  7、★支持人脸识别库管理,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复制人脸库，可导入导出人脸名单，支持不低于16个人脸库，库容不低于100000张人脸图片；  8、支持人脸比对报警及联动，可设置人脸相似度0-100，支持推送报警消息至客户端，客户端可实时展示人脸比对结果；  9、★支持接入人体抓拍机，对人体图片进行结构化识别，可提取出人体属性（性别、衣服颜色、戴眼镜、背包、骑车），并支持按属性进行检索人体图片；同时支持人体以图搜图，相似度可设置为0～100；  10、★支持对实时视频或历史视频中人员、车辆目标进行结构化识别，可提取出人体特征属性（性别、衣服颜色、戴眼镜、背包、骑车），可提取出车辆属性（车辆品牌、车辆颜色、车辆类型、车牌号）；  11、★支持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可视化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断，用户可快速浏览全部通道中的重要录像片断；  12、支持按性别、眼镜、上衣颜色、骑车、背包等属性分组显示人员录像文件；  13、支持按车牌号、车辆品牌分组显示车辆录像文件；  14、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模式；支持一键创建RAID5阵列功能。 | 台 | 1 |
| 47 | 监控级硬盘 | 4T,3.5",SATA,512N. | 块 | 2 |
| 48 | 服务器 | 监控平台服务器：  E5-2640 V4(10核2.4GHz)×2/16GB DDR4×2/300GB SAS×2/SAS\_HBA/DVD/1GbE×4/冗电/导轨/2U/Windows Server 2008 R2简体中文标准版激活码。 | 台 | 1 |
| 49 | 服务器 | 数据库服务器：  E5-2640 V4(10核2.4GHz)×2/16GB DDR4×2/300GB SAS×2/SAS\_HBA/DVD/1GbE×4/冗电/导轨/2U/Windows Server 2008 R2简体中文标准版激活码。 | 台 | 1 |
| 50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1、可支持用户数不少于500个，并发访问量不低于50个；  2、支持对用户的有效时间进行设置管理；  3、支持HTTPS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4、支持管理监控点数量不低于10000路；  5、客户端支持1/4/6/7/9/16/24画面分割显示视频画面；  6、录像回放可拖动进度条回放指定时间点录像；  7、通过客户端支持解码上墙、回放上墙及报警联动上墙；  8、支持在线地图及离线地图；  9、支持按照条件检索抓拍到的人脸图片；  10、支持录像标签功能，支持搜索、修改、删除标签，并可通过标签定位录像并回放；  11、支持通过国标28181协议进行平台级联； | 套 | 1 |
| 51 | 智能分析服务器 | 1、可同时对24路1920\*1080（4Mbps）视频流进行智能视频分析；  2、支持剧烈运动、人员攀高、人员起身、如厕超时、声强突变、离岗报警、穿越警戒线、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报警、放风场滞留等功能；  3、支持智能服务器对智能报警事件录像存储功能，可对触发智能规则的报警时间进行录像存储，并可设置报警预录和延录时间；  4、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功能，支持对分析的每一路实时视频进行视频质量诊断，诊断内容包括条纹干扰，信号丢失，场景突变，视频异常和视频遮挡；  5、支持通过Web客户端进行对剧烈运动、人员攀高、如厕超时、声强突变、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智能规则配置功能；  6、具备网口、VGA、USB接口。 | 台 | 2 |
|  |  | **八、电视教育系统** |  |  |
| 52 | 流媒体点直播服务器核心软件 | 实现监区内有线电视节目的直播，并可根据看守所的特定需求，实现电视节目的筛选与排序功能。通过卫星接收机等设备直播信号可不作任何的压缩和转码，最大程度上保留画面清晰度；不需要重复布线，可采集网络流媒体、广电CATV、数码摄像机信号及视频会议摄像头等多种信号,所有直播信号通过网络发送。其中，新闻资讯要和数字电视系统融为一体，不允许单独运行软件，在数字电视机顶盒上能接受到新闻资讯。系统包括节目源、自办节目和信源监看；数字电视实时编码系统；流媒体服务器；接收终端等软、硬件。每个播出通道都要能显示待播素材的画面，并保证下一条素材准备无误。可以在播出画面上叠加台标、字幕和角标。视频服务器支持远程网络控制。 | 套 | 1 |
| 53 | 高清直播编码器 | 支持4路直播（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0及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3.0编码，先进的视频预处理算法音频编码支持MPEG1 Audio Layer 2； 支持MPEG1 Layer 2(HE\_AAC(v2) 和LC-AAC可选)音频编码；HE\_AAC(v2) 和LC-AAC音频编码需硬件支持； 支持CVBS，S-Video，YPbPr模拟视频输入； 支持HDMI，HD/SD-SDI数字视频输入； 支持平衡及非平衡模拟音频输入； 支持AES/EBU，HDMI，HD/SD-SDI数字音频输入； 支持PAL、NTSC标清视频格式； 支持高清720P，1080P视频格式； 支持IP输出TS，支持UDP协议，支持单播及多播； 支持网络管理(NMS/SNMP)； 输入：视频：CVBS，BNC接口，S-Video，YPbPr，HD/SD-SDI，HDMI；音频：平衡立体声音频，XLR接头；非平衡立体声音频，BNC接头，AES / EBU数字音频，XLR接头；HD/SD-SDI内嵌音频；TS输出：2路 ASI输出，BNC接口；2组SPTS over UDP，10/100M网口，支持单播及多播）。 | 台 | 1 |
| 54 | 高清IP机顶盒 | 处理器：ARM Cortex-A9，1.6GHz双核；内存：1GB，DDR3；闪存：4GB NAND Flash；操作系统：Android 4.2；视频接口：HDMI,CVBS复合视频；音频接口：左右立体声，SPDIF数字光纤；其他接口：3\*USB2.0数据接口，MMC/SD二合一读卡器；视频播放：AVI,TS,TP,TRP,VOB,MKV,MP4,MOV,ISO,WMV,ASF,FLV,RM/RMVB,DAT,MPG,MPEG,SWF. | 台 | 42 |
| 55 | 一体电视终端软件 | 终端播放软件，含软件使用许可，杜比音效Dolby Digital AC-3，数字影院系统DTS等专利正版使用License. | 套 | 42 |
|  |  | **九、广播系统与电子巡更** |  |  |
| 56 | 数控十分区广播主机 | 采用轻触式按键和一键飞梭操作，大屏幕液晶显示，全中文与图形结合的操作菜单，操作简单方便。 带5进10出功率分区，每一个分区都设有独立的快捷控制键，实现编程自动或手动分区广播，可扩展分区到138路； 内置6路编程受控电源，每一路电源都设有独立的快捷控制键，实现编程自动或手动控制，可扩展外控电源时序器；定时执行系统会自动提前打开系统电源，做到准时准点播放。 内置MP3播放器，采用U盘或SD作为存储介质；可以无限扩展存储容量，可扩展外部音源受控DVD/收音机到10套音源同时播 | 台 | 1 |
| 57 | 数控数字调谐器 | 微电脑控制，轻触式按键 可存储80个频道(AM、FM各40个) 具有地址码选择，可多台并机工作 受智能中央控制器和电脑软件控制 直接选择频道，荧光数码显示 采用2U标准机箱设计，铝合金面板把手，简洁、美观、实用 音频输出：0dBV 输出频率范围：50～15KHz 信号噪声比：>80dB 频率范围：AM 522kHz～1620kHz FM 87.5MHz～108MHz 通讯方式：485总线 控制方式：受控/手动 电源：AC220V～240V/50～60Hz 电源功耗：10～15W. | 台 | 1 |
| 58 | 数控播放机 | 可播放U盘里各种音乐格式文件,支持视频输出;托盘式机芯，超强抗震;多种播放模式，超强纠错功能;兼容DVD、CD、VCD、HDCD、MP3等多种格式光碟;多种播放模式;LED曲目显示;带红外遥控，操作方便;受控智能主机控制播放；具有地址码选择,可多台并机工作；采用2U标准机箱设计，铝合金面板把手，简洁、美观、实用；音频输出：0dBV 输出频率范围：50～15KHz；信号噪声比：>80dB；接口方式：USB1.1/USB2.0；控制方式：受控/手动。 | 台 | 1 |
| 59 | 数控电源控制器 | 微电脑控制，每路插座最大容量达3KVA，总容量达6KVA 按顺序开启/关闭16路设备电源，保护电网不受冲击 设有安全锁，供手动紧急控制 可与智能中央控制器相连接，实现电源自动开关启控制 设有地址码，可多台并机工作 关机后，可完全关断输出 保护功放和喇叭免受电源冲击 此机电源输入电缆线直接与工业用电器自动空气开关连接 带紧急触发接口(当本机检测到短路激活信号时，自动顺 序打开各路电源，短路信号消除后，自动顺序关闭电源). | 台 | 1 |
| 60 | 数控分区器 | 16个分区选通功能受控于BO-3001/BO-3002/BO-8003远程控制可同时接入1～4台广播功放具有分区报警激活功能，用于紧急消防广播四路背景音源信号输入（70V/100V音频信号）、一路紧急报警音源输入（70V/100V音频信号）16路状态指示灯；采用2U标准机箱设计，铝合金面板把手，简洁、美观、实用;设备型号：BO-104C。中文性能规格参数表 A组输入70V/100V,音频信号‘CH1 ~ CH4’B组输入0V/100V,音频信号‘CH5 ~ CH8’C组输入70V/100V,音频信号‘CH9 ~ CH12’D组输入70V/100V,音频信号‘CH13 ~ CH16’E组输入70V/100V,紧急广播（警报）音频信号‘CH1 ~ CH16’可控制分区数十六分区‘CH1 ~ CH16’ (紧急广播（警报）音频信号由警报信号激活输出)分区输出控制,可手动选择或由警报信号激活任意分区,受控分区输出容量, 音频信号输入总容量:1 kW;每对应分区输出平均可分配承受负载能力250 W;紧急广播（警报）音频信号输入时总容量:1 kW;每对应分区输出平均可分配承受负载能力62 W,通道切换能力,500W音频信号,警报激活输入,(0V)短路信号(ALARM IN) 警报激活 8.36kg。 | 台 | 1 |
| 61 | 前置放大器 | 10路输入(5路话筒，3路线路，2路紧急输入)；高音、低音独立调节；具有三级优先权设计，分别为：MIC1为最高优先级，紧急；音频信号(EMC1、2)为第二级，MIC2、3、4、5T和线路；(AUX1、2、3)为第三级；开关机缓冲、延时输出保护功能；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紧急音频信号输入无音量调节，自动默音至-30dB 。 | 台 | 1 |
| 62 | 后级功放 | 输出功率为1000W;输出音量可调节;70V、100V定压输出和4～16(Ω)定阻输出;4 单位LED显示器，作状态显示。RCA 插口和 XLR 插口可供方便地实现环接。设备具有自动恒温功能，更有效的降低设备温度。设备设有异常工作保护警告功能，当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温度过高、线路短路时，对应的指示灯提示，有极高的可靠性。带限压电路，限制输入信号过大。 | 台 | 1 |
| 63 | 室外豪华防水音柱 | 6.5寸单元带高音.60W 全天候豪华型音柱采用铝全合金防雨防水外壳，选用优质的原材料，提高人声、音乐的还原真实性，音质清晰，杂音小，中低音配合高音，穿透力强，具有极高的灵敏度外观美观，坚固耐用，安装方便，对人声、音乐都有还原真实的放大特性。专业防潮、防尘、防雨设计; 额定功率：60W;定压输入：70V/100V;灵敏度：98dB;频响：140-14KHz。 | 台 | 4 |
| 64 | 室内木质音柱 | 4寸单元.带高音 20W 全天候豪华型音柱采用木质全频防水喇叭，声音清晰明亮，声音清晰明亮，中低音配合高音，穿透力强，具有极高的灵敏度外观美观，坚固耐用，安装方便。对人声、音乐都有还原真实的放大特性。专业防潮、防尘设计，额定功率：20W定压输入：70V/100V灵敏度：90dB频响：150-12KHz. | 台 | 20 |
| 65 | 麦克风 | 带四声提示音广播 ,内置提示音音量旋钮可调 ,话筒增益可自行调节,用于会议讲话或广播通知等. | 只 | 2 |
| 66 | UPS供电系统 | UPS单机功率为20KVA采用高频在线式工作方式,延时时间不低于3小时。  采用全数字化的DSP控制技术智能型RS232通讯功能具有输出过压保护、电池欠压保护、输入过压保护、三重过流保护功能MMBM电池管理功能(选件)电磁兼容特性符合GB7260.2；  输入电压范围（Vac）(相电压):120～140 Vac可以带50%额定负载；140～160 Vac可以带75%额定负载；160～275 Vac可以满载输出；  输入方式：三相五线制（可以接成单相三相制）整流输入频率范围 （Hz）：50/60±10%，输入功率因素：满载时≥0.99电池电压（VDC）：192V  输出电压220V，输出电压范围：±1%，输出电压波形：纯正弦波输出波形失真：THD＜3%（线性负载）输出频率（ Hz）： 50/60±0.05%（电池模式）切换时间：0整机效率：92%过载能力（市电模式）：105%～125%:10min后旁路；125%～150%：1min后旁路；＞150%：1S后旁路峰值因数：3:1  直流启动：具备幷机功能：幷机机型具备，且有无主从自适应技术专利音频噪音(dB):＜65  采用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要求为原厂生产，出具原厂生产证明，全新未使用，100AH/12V电池不少于48节。 | 套 | 1 |
| 67 | 电源一级防雷 | 模块化设计、自动灭弧、劣化指示功能，导轨式设计，放电能力100KA（8/20µs），电压220V，安装于机房总进线 | 套 | 1 |
| 68 | 电源二级防雷 | 模块化设计、自动灭弧、劣化指示功能，导轨式设计，放电能力80KA（8/20µs），电压220V，安装于UPS端 | 套 | 1 |
| 69 | 电源三级防雷 | 模块化设计、自动灭弧、劣化指示功能，导轨式设计，放电能力20KA（8/20µs），电压220V，安装于机柜处 | 套 | 2 |
| 70 | 防雷检测 | 由国家防雷检测机构出具的机房防雷检测报告. | 套 | 1 |
| 71 | 电子巡更棒 | 读卡方式：感应读卡；金属结构：专利金属外壳、防水、防震、防高温、低温；声光、震动提示；支持语言：可支持简体、繁体、英文等多种语言；读卡技术：感应读卡技术；大容量：数据存储记录数达7200条；安全性：掉电后数据可保存30年；扩展性：可支持远程；通讯方式：USB. | 支 | 16 |
| 72 | 人员卡 | 非接触式卡；可在雨、雪、冰、尘、等恶劣条件下可靠使用；无源卡，使用时间超过20年；人员卡为特制高灵敏度卡,在保证制卡距离的同时,减少巡检主机电源功耗； | 张 | 60 |
| 73 | 巡更点 | 集成电路芯片密封在壳内，防水、防震、防腐蚀，坚固耐用，可在各种恶劣环境中使用； 寿命：>20年；环境温度：-40℃～+70℃； | 只 | 20 |
|  |  | **十、网络设备** |  |  |
| 74 | 千兆交换机 | 24个10/10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GE/FESFP独立端口，千兆光纤管理交换机。 | 台 | 6 |
| 75 | 千兆交换机 | 24个10/10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端口，5个GE/FESFP独立端口，千兆光纤管理交换机。 | 台 | 8 |
| 76 | 面板 | 国标暗装单孔 | 个 | 52 |
| 77 | 面板 | 国标暗装双孔 | 个 | 16 |
| 78 | 网络模块 | 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 | 个 | 68 |
| 79 | 光纤模块 | 10M/100M/1000M自适应，SFD。 | 只 | 12 |
| 80 | 机箱 | 标准19英寸。冷压钢板 | 台 | 3 |
| 81 | 非屏蔽双绞线 | 超五类非屏蔽 | 箱 | 23 |
| 82 | 非屏蔽双绞线 | 六类非屏蔽线缆 | 箱 | 55 |
| 83 | 理线器 | 19 英寸，机柜安装。 | 个 | 38 |
| 84 | 双孔面板及模块 | 含一个双孔网络面板及两个模块。 | 套 | 20 |
| 85 | 有线电视面板 | TV面板 | 套 | 56 |
| 86 | 12 口光纤配线架 | 12 口 FC 机架光纤终端盒（含耦合器）。 | 个 | 6 |
| 87 | 尾纤 | FC 单模尾纤 | 条 | 408 |
| 88 | 超五类跳线 | 3 米超五类跳线 | 条 | 560 |
| 89 | 光纤跳线 | FC-LC 单模跳线（单芯）（5 米） | 条 | 220 |
| 90 | 电源线 | RVV2\*1.5mm² | 千米 | 2 |
| 91 | 电源线 | RVV3\*2.5mm² | 千米 | 1 |
| 92 | 紧急报警线缆 | RVVP2\*1.0mm² | 千米 | 1 |
| 93 | 有线电视分线 | SYWV75-5 有线电视线缆 | 千米 | 1 |
| 94 | 有线电视干线 | SYWV75-7 有线电视线缆 | 千米 | 0.8 |
| 95 | PVC 管 | 32 PVC管 | 千米 | 1.5 |
| 96 | 金属软管 | 直径32 | 千米 | 0.3 |
| 97 | 手孔井 | 300\*300\*350 | 个 | 5 |
| 98 | PVC线槽 | 50\*25 | 千米 | 0.6 |
| 99 | PVC线槽 | 30\*15 | 千米 | 0.8 |
| 100 | 挖沟、回填 | 按标准地埋施工，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 | 项 | 1 |
| **注：本货物需求表中涉及到较多材料和定制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厂家可填写定制产品，无品牌型号可不填写，但具体参数需描述，涉及到施工集成可按项报价。** | | | | |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货物需求表中序号34计算机，45、46号硬盘录像机，48、49号服务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应为CCC认证产品。其中序号34计算机应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型号（提供官网截图）。**

**★（2）本项目核心产品认定**

**货物需求表中序号2“200万像素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序号3“300万像素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序号48、49号“服务器”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3）节能产品和环境标产品优先采购评审办法**

除本采购文件明确为强制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该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应当优先采购，具体评审标准详见评标细则；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符采购文件的要求，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应当优先采购，具体详见评审标准及评标细则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供货时随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2、专利权：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起诉。

**★**3、**本项目所有产品必须提供3年免费质保售后服务**。投标产品厂家需提供400等7\*24小时电话服务；厂家须提供售中、售后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如出现大的问题必须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处理，小的问题必须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处理）**

4、供应商须明确免费保修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什么样的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

**★五、验收标准**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和测试合格，符合验收条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审请，并向验收小组提供测试运行报告。

2、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须签属。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4、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贰佰柒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陆元贰角肆分（￥2747466.24元）。最高限价￥2747466.24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95%，剩余5%满三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八、项目特别说明**

**本项招标采购主体较为特殊，属于司法封闭管理单位，对外具有保密管理属性。本次采购项目本身属于信息化管理集成项目，包含了较多的子项目集成和省级主管部门实时无缝互联互通，投标人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后须进行现场调研和勘察，了解项目建设环境和具体要求，包括管理要求。如进行调研请与招标采购人联系，按其相关规定进场勘察，并对自已的行为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场勘察测算后，所需的相关器材、辅助材料应当包含总报价内，成交后不接受任何变更增加。**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更换数字视频设备及安防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FCG-G2018066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地址：许昌虹桥园林场。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虹桥园林场；  地址：许昌市新兴路西段；  联系人：邓国伍，电话：0374-7369022。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智慧大道亨源通世纪广场1号楼401室；  联系人：刘艳艳，电话：13323993003，0374-2365558。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2747466.24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8年9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3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中标金额）**的5%**。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甲方指定的帐户。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收取采购人。收取标准:中标合同金额的**1.5%**。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现金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邮箱：xcgdzfcg@126.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7.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1、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5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45分 | |
| **价格部分（满分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 35分 |
| **商务部分（满分2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提供免费质量保障，投标人满足3年免费质保后，每延长1年加0.5分，最多得1分。  2、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程序合理，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上门时间小于8小时，维修和更换时间小于12小时，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具有明确的培训内容、计划合理，且原厂工程师现场培训不少于天时间者得2分。 | 5分 |
| 投标人及设备厂家实力证明 | 1、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3A等级证书和信用评估报告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体系认证ISO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1分，具有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分，满分2分；  4、投标人具有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和环境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都必须含安防、系统集成和电子与智能化）三证齐全得2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  5、对投标人所投“前端监控设备”及序号50“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厂家实力进行评价，产品及平台开发体系认证达到CMMI5得2分，达到CMMI4得1分，达到CMMI3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6、为保证系统安全性，对投标人所投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厂商的信息安全支撑能力进行评价，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一级证书的得2分；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二级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业绩 | 2016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合同齐全，金额在270万元（含）以上，每份合同2分，最多5分。（以现场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不提供或不全者不得分） | 5分 |
| **技术部分（满分4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15分；  采购清单设备参数带★参数为主要关键技术参数，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每项加1分，最多加25分。 | 40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程度 |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装订整齐印刷精美的情况2分；投标文件编制无目录和页码，排序混乱和缺篇少页的不得分。 | 2分 |
|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 1）整体设计技术方案完整可行、科学、合理并且逻辑性强，切合实际，对项理解有针对性，综合评定得0-2分。  2）各分项技术方案描述准确，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推荐的产品技术先进，产品技术资料完整，为国内优良品牌，综合评定0-1分。 | 3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最低评标价法按照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供方：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或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年月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后付总价的%，剩余%满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一份、相关部门　份。

供方：需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签定时间：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 用工合同 |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20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
| 2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5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1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是/否）** | **未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四、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